

敏實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12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0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一、本設置辦法依據學校衛生法第5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為增進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，推展學校衛生工作特設置「敏實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、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- (二)、本校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- (三) 學校衛生教育宣導、健康促進服務、衛生工作之建議與督導。
- (四) 學校防疫與疾病防治工作之協助。
- (五)、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與建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國際處處長、綜合行政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主任、生活事務中心主任、校安中心主任、宿舍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與事務組組長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校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二人等為委員，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學生會推薦二人，並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（組織職掌分工如附件）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一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開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事未克出席主持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擔任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教師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其他委員均隨職務調整更動。

八、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敏實科技大學 學校衛生工作小組職責分工表

民國 115年 4月 7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一、組織架構與目的

本小組依據《學校衛生法》及相關規定成立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旨在整合校內各行政與教學資源，統籌規劃並執行全校性衛生保健工作，建立跨處室協作機制，共同營造安全、健康之校園環境。

二、小組成員編制

- 主任委員：校長
- 副主任委員：學務長
- 執行秘書：身心健康中心主任（或校護）

三、職責分工表

業管單位	核心職責分工項目	紀錄資料
召集人（校長）	1. 綜理全校衛生工作政策之決策與行政督導。 2. 主持每學年「學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」。	核定版計畫書、會議紀錄
副召集人（學務長）	1. 委員會副主任委員：兼任衛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，協助主任委員（校長）推動校園衛生事務。 2. 執行監督與協調：負責菸害防制政策的執行監督，並進行跨處室間的行政協調。 3. 法定代理主席：當主任委員（校長）因故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擔任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之主席。 4. 審議與核定：參與衛生工作計畫、預算及執行成效之審議與考核。	1. 會議主持紀錄：代理主持會議時之議事錄、簽到表及決議事項紀錄。 2. 跨單位協調文件：針對校園衛生或菸害防制事務之跨處室溝通協調簽呈或會議結論。 3. 政策督導證明：核定相關執行計畫或成效報告之簽署紀錄。
身心健康中心	1. 擬定整體衛生計畫、編列預算並彙整執行成效。	健檢追蹤清冊、個案管理紀錄、傷病統計報告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辦理學生健檢、異常個案追蹤、矯治輔導與個案管理。 3. 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、傷病數據統計分析與環境改善建議。 4. 辦理衛生宣導活動。 	
<p>學務處（校安中心/宿舍中心/性平單位/生活事務中心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菸害防制巡查、違規輔導與宣導活動。 2. 規劃多元生理用品設置點、管理取用紀錄及經費支應。 3. 支援大型衛生宣導活動之人力與行政事務。 	<p>菸害巡查日誌、生理用品設置照片、違規懲處</p>
<p>綜合行政處（環安事務組/人事組）</p>	<p>環安事務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校園飲用水設備管理，詳實紀錄濾心更換與維修。 2. 訂定登革熱防治分工，劃分巡檢責任區並指定負責人。 3. 負責校園建築設施維護，依傷病分析結果改善環境安全。 <p>人事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職員考評：針對教職員工違反禁菸規定且經勸阻無效者，將其行為紀錄作為年度考核之參考依據。 2. 行政配合：協助衛生工作計畫中涉及教職員工人力調配或相關人事規章之諮詢。 	<p>環安事務組：</p> <p>飲用水維護紀錄表、登革熱巡檢紀錄、依據每學期傷病統計進行環境修繕整理。</p> <p>人事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核參考紀錄：教職員工違反校園衛生或菸害防制規定之簽報或評議紀錄。 2. 會議出席紀錄：參加衛生委員會會議之簽到與發言紀錄。
<p>國際事務處（國際專修部/新南向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衛生政策協作：配合身心健康中心推動全校性衛生保健工作，並參與衛生委員會審議相關計畫。 2. 外籍生衛教宣導：針對外籍生推動菸害防制、傳染病防治及衛生保健之教育宣導計畫。 3. 吸菸行為管理：負責外籍生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、制止與輔導。 4. 跨單位協調：協助處理涉及外籍學生之衛生事宜協調與建議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違規與轉介紀錄：外籍生違反菸害防制規定之違規名冊、轉介單。 2. 宣導執行紀錄：協助辦理外籍生相關衛教活動。 3. 輔導成效資料：於學期末提供外籍生衛生工作執行紀錄供委員會審議。

教務處 / 通識教育中心	1. 規劃與開設符合 CSE 八大核心概念之全面性教育課程。 2. 協調衛生保健相關知能融入正式教學課程或專題演講。	課程大綱、教材樣本
會計室	1. 審核衛生工作相關計畫經費（如：健檢、生理用品、急救設備）之支應與核銷。	經費執行明細

四、執行與稽核

1. **定期會議：**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「學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」，由召集人主持。
2. **PDCA 機制：** 各單位應於學期末提供執行紀錄，由執行秘書彙整並提報會議審議，針對缺失落實滾動式改善。
3. **資料管理：** 相關佐證資料依系統化存檔，以備查核。